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国际商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郭双焦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谈萧



国际商法

主 编 郭双焦

副主编 刘勇 马静 田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粤教高函〔2012〕204号）成果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粤教高函〔2014〕97号）成果

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

『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精品教材』（粤教高函〔2015〕72号）成果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郭双焦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7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ISBN 978-7-307-15736-1

I. 国… II. 郭…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5815 号

责任编辑:胡 艳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4.25 字数:571千字 插页:1

版次: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5736-1 定价:46.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谈 萧

编 委：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文华	陈 默
陈 群	丁永清	杜启顺	傅懋兰	方 元
管 伟	高留志	高 涛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邱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肖扬宇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赵海怡	张 斌
张玫瑰	张素伦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以及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的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本套教材共约 40 册,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导引、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系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作者力争将当今社会生活中方方面面的法律现象在教材中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了作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利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

主。教材中穿插反映新颖体例的多个栏目，如法律知识库、法律资料库、典型案例、情景模拟、法律文化长廊、背景材料、实际操作、练习与思考等。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及表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除了内容的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注意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以及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整体上教材的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本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其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武汉大学出版社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2015 年 5 月 4 日于广州工作室

国际商法能否作为单独的部门法（或法律部门），以及能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即“国际商法学”，目前学术界是存有争议的，但它作为一门课程却是不争的事实。国际商法作为一门课程，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国外的一些大学已开设多年。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对外经贸交往的增多，基于市场的需要，国内的大学也陆续开设了“国际商法”课程，国内课程的开设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目前主要作为国际经贸专业的专业课程而开设。与此同时，国际商法还作为许多行业 and 部门人员学习法律的重要内容而受到普遍重视。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或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的概念来自于国外，我国法学界最早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沈达明、冯大同两位教授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提出“国际商法”这个概念。但是，由于各国法律传统不同，对国际商法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从而对国际商事范围的界定以及国际商法调整范围的界定也不同，导致目前出版的国际商法教材的框架体系以及研究范围存在不同。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代表性观点：

第一，广义说。广义说从商业实践出发，认为国际商法是国际商事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范围除了包括国际商事主体法和商事行为法之外，还包括了国际商事管理法，将涉及商事活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公法和私法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持这种观点的主要为一些秉承英美法传统的学者，其优点在于能够全面把握国际商事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顾全了实践中法律的整体性，具有明显的实用主义特点。但存在明显的不足，因为，一方面，广义说使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及国内商法的界限淡化，不利于对不同种类、不同功能的法律规范的把握；另一方面，广义说将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并存，难以形成适用于所有规范的基本范畴和共同的原则，不利于构建一个结构明晰的国际商法体系。

第二，狭义说。较之前述广义说，狭义说的国际商法范围则较小。据此，国际商法特指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规范，国际商法的主体是公司、企业等商事组织，构成国际商法制度和规范的只是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狭义说重视的是商法的历史传统，即国际商法相对于国内商法的独立性，坚持其私法性和统一性，同时强调国际商法渊源的跨国性。其优点在于可以明确地将国际商法与国内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区别开，将国际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且有助于国际商法学体系的建立。其存在的不足是，在注重历史传统的同时却忽视了历史的变迁。当前，国家之间缔结了大量商事条约（如 WTO 条约），协调相互之间的经济利益，并管理国际商事活动，这

些具有公法性质的国际条约的某些条款是可以直接适用并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国际商事关系的。所以，研究国际商法，不能忽视这些国际经济条约的存在。

第三，折中说。本教材采纳此观点，折中说认为国际商法主要是调整私人之间跨国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同时也包含一部分调整国际商事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商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国际商法的渊源，即制度和规范构成是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统一。

本教材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加快课程体系改革和教材建设步伐的要求，针对大学本科法学专业和经贸专业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借鉴、吸收国际商法最新研究成果和国际经贸实践的基础上编写而成；集国际商法法理、规则和实例为一体，力求做到内容新颖、体例科学、深入浅出，以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具体特点如下：

第一，本教材对国际商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进行了科学界定，对其内容及框架体系进行了重构。全书共分为四篇，以国际商事交易的基本行为“买卖”为核心来构建框架体系。除第一篇“国际商法导论”简述国际商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之外，第二篇“国际商事主体法”、第三篇“国际商事行为法”、第四篇“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分别从买卖行为的主体、买卖行为各方权利义务内容以及买卖行为出现纠纷时所寻求的国际化解决方法等方面来构建国际商法的逻辑结构体系。第三篇“国际商事行为法”是国际商法课程的核心内容，本教材坚持折中说观点，遵循“以国际商事交易法为主、以商事交易中所涉及的商事管理法为补充”的原则，着重介绍国际货物买卖法及其所涉及的法律（如运输法、保险法、产品责任法等），而不包括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等商事管理色彩较浓的公法内容，将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界限区分开来。第二篇“国际商事主体法”中除了传统的商事组织法内容之外，还增加了商事代理法等与商事主体密切相关的内容，以体现课程框架体系的科学性。

第二，本教材在内容编写方面提升了学生自学的比重，教师讲授的内容大大少于自学的内容，以期提高教学效率和效果。据此，在编写内容上，注重将法理、规则与实例解答紧密结合，疑难章节均穿插、融贯相关典型案例及精析，旨在帮助学生对知识点的消化和吸收，加深对教材内容的理解，最终系统地掌握国际商法中涉及的基本法理与基本规则，并转变为专业性的技能技巧，培养其解决和处理实际法律问题的综合能力。

第三，本教材在体例安排方面突出能力培养，加大技能训练的比重。每章前设有“学习目标”等栏目，涵盖每章的重要知识点，包括学习重点与难点等，章后附有能力测试题，这些试题均是考核将知识转化为能力的试题，并对其给出了参考答案，以便学生进行自学、自练与自测，全面复习和掌握所学知识，综合评判自己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巩固最终学习成果。

本教材在编写中参考了众多现行国际商法教材及相关书籍，吸收了许多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武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谨在此表达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还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郭双焦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商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商法基本理论	/ 3
第一节 国际商法	/ 3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与特征	/ 3
二、国际商法的历史	/ 4
三、国际商法的渊源	/ 5
四、国际商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	/ 6
第二节 国际商法学	/ 8
一、国际商法学体系	/ 8
二、国际商法学研究方法	/ 10
 第二章 两大法系的商法结构与特点	/ 12
第一节 法系	/ 13
一、法系的概念	/ 13
二、大陆法系	/ 13
三、英美法系	/ 13
四、两大法系的比较	/ 13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商法结构与特点	/ 14
一、罗马法及其历史影响	/ 14
二、大陆法系框架综述	/ 18
三、大陆法系中的商法体系	/ 20
第三节 英美法系的商法结构与特点	/ 25
一、英美法系框架综述	/ 25
二、英美法系中的商法体系	/ 27

第二篇 国际商事主体法

第三章 个人企业法	/ 37
第一节 个人企业概述	/ 37
一、个人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 37
二、个人企业与类似企业的比较	/ 38
第二节 个人企业的设立、管理及解散	/ 40
一、个人企业的设立及事务管理	/ 40
二、个人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42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 45
第一节 合伙概述	/ 45
一、合伙的概念	/ 45
二、合伙的特征	/ 46
三、两大法系有关合伙的立法例	/ 47
四、合伙的法律地位	/ 47
五、合伙的学理及立法分类	/ 48
第二节 合伙的成立与解散	/ 48
一、合伙企业的成立	/ 49
二、入伙与退伙	/ 50
三、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54
第三节 合伙的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	/ 55
一、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 56
二、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 61
第五章 公司法	/ 6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67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67
二、公司的由来和发展	/ 68
三、公司法的立法模式	/ 68
四、公司的学理分类	/ 70
五、我国公司立法上的几类公司	/ 7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 75

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75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76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 80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关	/ 85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89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及消灭	/ 91
第三节 有限公司	/ 92
一、有限公司概述	/ 92
二、有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 93
三、有限公司的设立	/ 94
四、有限公司的机构与管理	/ 95
五、有限公司的变更和消灭	/ 96
第六章 代理	/ 101
第一节 两大法系的代理制度	/ 101
一、代理的概念及理论	/ 101
二、代理权的产生	/ 103
三、代理的分类	/ 103
四、代理权的终止	/ 105
五、无权代理	/ 105
第二节 代理中三方当事人的责权关系	/ 107
一、代理人与本人（被代理人）之间的责权关系	/ 107
二、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责权关系	/ 111
三、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责权关系	/ 112
第三节 国际代理	/ 113
一、国际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 113
二、国际代理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 113
三、国际代理法的发展	/ 113
四、《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 114
第四节 中国的代理法	/ 116
一、中国《民法通则》对代理的规定	/ 116
二、中国《合同法》对代理的规定	/ 117

第三篇 国际商事行为法

第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1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125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 125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 127
三、调整货物买卖的法律	/ 129
第二节 调整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CISG	/ 130
一、《公约》的订立与基本内容概述	/ 130
二、《公约》的适用范围	/ 131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要约与承诺	/ 133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36
五、风险转移	/ 140
六、《公约》下的违约与救济	/ 142
第三节 调整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Incoterms 2010	/ 146
一、调整货物买卖的三个国际惯例	/ 146
二、Incoterms® 2010 的内容与特点	/ 147
三、三种传统的贸易术语——FOB/CFR/CIF	/ 152
四、三种新的贸易术语——FCA/CPT/CIP	/ 158
五、其他五种贸易术语	/ 163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所涉及的运输法	/ 17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 175
一、班轮运输及提单	/ 176
二、租船运输	/ 183
第二节 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一）：《海牙规则》	/ 185
一、《海牙规则》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制订过程	/ 185
二、《海牙规则》的主要内容	/ 186
三、《海牙规则》的意义和尚待解决的问题	/ 197
第三节 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二）：《维斯比规则》	/ 198
一、《维斯比规则》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制定过程	/ 198
二、《维斯比规则》的主要内容	/ 199
三、《维斯比规则》的意义及其局限性	/ 203

第四节 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三）：《汉堡规则》	/ 204
一、《汉堡规则》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制定过程	/ 204
二、《汉堡规则》的主要内容	/ 205
三、《汉堡规则》的意义	/ 215
第五节 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四）：《鹿特丹规则》	/ 216
一、《鹿特丹规则》的制定过程	/ 216
二、《鹿特丹规则》的主要内容	/ 216
三、《鹿特丹规则》的前景与展望	/ 219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所涉及的保险法	/ 2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 226
一、保险的基本原则	/ 226
二、保险合同的学理分类	/ 229
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232
四、保险单	/ 234
第二节 国际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235
一、国际海运货物保险保障范围	/ 235
二、中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238
三、英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243
四、中英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比较	/ 246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所涉及的票据法	/ 25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252
一、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 252
二、票据的种类及作用	/ 253
三、票据法系和国际票据立法	/ 254
四、票据行为	/ 257
五、票据权利与义务	/ 260
六、票据权利瑕疵	/ 261
七、票据丧失与补救	/ 262
第二节 汇票	/ 263
一、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 263
二、出票	/ 265

三、汇票的背书	/ 267
四、汇票的承兑及参加承兑	/ 270
五、汇票的付款	/ 271
六、汇票的保证	/ 272
七、汇票的追索权	/ 273
第三节 本票	/ 276
一、本票的概念及款式	/ 276
二、汇票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本票	/ 277
第四节 支票	/ 277
一、支票的概念及款式	/ 277
二、支票的转让与付款	/ 278
三、支票债务人的责任	/ 279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所涉及的支付法	/ 285
第一节 汇付	/ 285
一、汇付的概念	/ 285
二、汇付的种类	/ 286
三、汇付的当事人及各方关系	/ 286
第二节 托收	/ 287
一、托收的概念	/ 287
二、托收的程序	/ 287
三、托收的当事人	/ 287
四、托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288
五、托收的种类	/ 289
六、银行的义务及免责	/ 289
七、托收下的银行融资	/ 291
第三节 信用证	/ 291
一、信用证的定义	/ 291
二、信用证的内容	/ 292
三、信用证的当事人及运作程序	/ 292
四、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293
五、信用证的种类	/ 294
六、UCP600 的重要变化及主要内容	/ 295

七、信用证欺诈及例外原则	/ 302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所涉及的产品责任法	/ 311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 312
一、产品责任的概念	/ 312
二、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演变	/ 312
三、产品责任法的特点	/ 313
四、产品责任法的发展概况	/ 314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国内立法	/ 314
一、美国产品责任法	/ 314
二、英国产品责任法	/ 317
三、德国产品责任法	/ 318
四、法国产品责任法	/ 318
五、日本产品责任法	/ 319
六、中国产品责任法	/ 320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国际立法	/ 322
一、《关于对有缺陷的产品的责任的指令》	/ 322
二、《关于人身伤亡产品责任欧洲公约》	/ 323
三、《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	/ 324

第四篇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

第十三章 国际商事程序法	/ 333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议概述	/ 333
一、国际商事争议的概念和特点	/ 333
二、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	/ 33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334
一、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 334
二、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 338
三、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 339
四、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 343
五、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 343
六、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 343

七、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345
第三节 国际商事诉讼法	/ 347
一、国际商事诉讼和国际商事诉讼法	/ 347
二、外国人的商事诉讼地位	/ 348
三、国际商事案件管辖权	/ 350
四、国际商事诉讼的期间、诉讼保全和诉讼时效	/ 356
五、国际司法协助	/ 357
参考文献	/ 371

第一篇 国际商法导论

【本篇导读】 本篇主要介绍“国际商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国际商法的概念与特征、国际商法的历史、国际商法的渊源、国际商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区别、国际商法的研究内容体系以及研究方法等。针对商科学生的知识结构，还介绍了“两大法系下的商法结构与特点”等内容。